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之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茲提述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46,638,000股配售股份，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發佈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該公告涉及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以滿足先決條件。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所用詞彙均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和條件，配售的完成取決於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條件。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安排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本公司和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簽訂了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從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更外，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完成須符合配售協議(經其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各項條件。鑑於配售可能進行或不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林嘉麗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